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9月10日 發稿單位:本院發言人邱政強

連絡 人:邱庭長政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104-002

案號:102 年度訴字第 481 號 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

有關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灣公司)在臺東縣杉原海水浴場興建美麗灣渡假村乙事,環保團體前以該開發案藉分割土地企圖規避環評審查而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55 號判決撤銷臺東縣政府第5次環評審查會議「有條件通過美麗灣公司之環評審查結論」確定,臺東縣政府亦命美麗灣公司停止施工在案。嗣臺東縣政府就上揭開發案復於102年2月1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結論,美麗灣公司乃據此而申請復工,臺東縣政府旋於同年3月間通知美麗灣公司,原則同意其復工。當地居民林淑玲等多人以前開環評審查結論具有重大瑕疵,對縣府同意美麗灣公司復工乙事不服,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臺東縣政府前揭同意復工之處分。

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

- ← 大件被告即臺東縣政府所為核准美麗灣公司復工,係以先前102年2月1日公告通過環評審查結論之處分為前提,則其後續所准予復工之行為,乃係本件開發案之整體開發行為之一部分工程,自應整體觀察,不宜將二者切割,從而當事人適格與否,應作同一判斷。而原告林淑玲等當地居民既為前開環評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具有當事人適格(本院102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亦為相同判斷),則渠等自亦為後續作成復工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是林淑玲等人對前揭准予復工之處分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具備原告適格。
- □被告據以核准美麗灣公司復工之環評審查結論,本院合議庭認其係屬違法,且該環評審查結論前經原告林淑玲等人向本院另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8 號判決以該環評審查結論違法而將其撤銷(目前尚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則以該環評審查結論為前提之系爭復工處分,其合法性基礎已失所附麗,

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從而合議庭認為,是項復工之系爭處分, 即應予撤銷。